凡設籍於苗栗縣具有後備軍人與

補充兵身份：

1. 符合緩召第4、5款條件者請於 4月1

日至4月30日止。

1. 符合儘後召集第4款請於4月1日至5

月31日止。

1. 請於113/4/1日至5/31日止， 向戶籍

地鄉鎮公所洽詢申辦，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洽詢電話：

037-324004#563646劉瑞珍小姐